



第六十届常会

临时议程项目 5
(GC(60)/1、Add.1、Add.2 和 Add.3)

关于为促进交纳会费采取措施的报告和 关于参加交款计划成员国的状况报告

总干事的报告

A. 背景

1. 在大会第五十九届常会上，秘书处报告了就恢复 2015 年表决权所采取的行动。
2. 本文件的目的是向成员国提供自大会第五十九届常会以来秘书处为推动和促进交纳会费所采取行动的最新情况，并提供关于目前参加交款计划成员国的状况报告。

B. 已采取的行动

3. 2016 年 3 月 8 日，秘书处致函 2016 年期间在国际原子能机构无表决权的成员国，通知它们为恢复其表决权将须交纳的最低款额。提请这些成员国注意原子能机构《规约》的相关条款，并指出签订交款计划的可能性。作为对这些信函的答复，三个成员国交纳了恢复其表决权所需的最低款额。
4. 2016 年 7 月 14 日寄发了提醒函，促请成员国为重新取得表决权采取行动，随后有四个成员国交纳了最低款额并重新取得了表决权。
5. 2016 年 8 月 18 日通过电子邮件向那些无表决权的成员国发送了最后提醒函，随后有两个成员国交纳了所需的最低款额。

6. 有五个成员国已与原子能机构签订 10 年交款计划。这些交款计划的状况可见本文件附件。

7. 已恢复这五个成员国的表决权，直至各自的交款计划结束，但条件是它们继续满足其各自交款计划的要求。格鲁吉亚已交纳了其交款计划的最后一期付款额，从而完成了其交款计划协议，因此拥有表决权。乌兹别克斯坦在 2016 年已交纳满足其交款计划要求所需的款额，因此拥有表决权。2010 年以来，柬埔寨一直拖欠交款，因此丧失了表决权。柬埔寨现在 2016 年按照交款计划交纳了所需的款额。但柬埔寨还没有正式请求在即将举行的大会常会恢复表决权，因此不拥有表决权。多米尼加共和国在 2008 年被自动剥夺表决权；加蓬在 2013 年被剥夺表决权，因为他们没有满足其交款计划的要求，并且尚未交纳所需的款额。

8. 迄今，有 17 个成员国¹，包括尚未满足各自交款计划要求的三个成员国，在原子能机构没有表决权。

¹ 贝宁、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加蓬、危地马拉、利比里亚、马绍尔群岛、尼泊尔、尼日利亚、塞拉利昂、斯威士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也门。

参加交款计划成员国的状况
(截至2016年9月23日)

[以欧元计]

成员国	交款计划周期	拖欠总额	2016年				交款计划往年拖欠额	交款计划应付余额 ²	如未收到任何交款, 2016年是否拥有表决权
			每年分期付款额	分摊额 ¹	已收交款	结欠额			
柬埔寨	2009—2018年	41 373	20 686	12 440	33 126	-	-	无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08—2017年	1 657 874	81 000	138 625	-	219 625	1 581 299	无	
加蓬	2009—2018年	289 022	27 811	64 064	-	91 875	233 886	无	
格鲁吉亚	2007—2016年	63 196	63 196	22 566	85 762	-	-	有	
乌兹别克斯坦	2009—2018年	72 521	36 087	45 134	81 221	-	-	有	

¹ 除通过交款计划时商定的每年分期付款额之外, 各成员国须支付当年的分摊额(经常预算和周转基金的任何增加额)。

² 包括自签订交款计划协定以来未按交款计划交纳的分期付款额以及未缴纳的周转基金款额和经常预算分摊额。